海安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 船闸基本情况 ..... - 1 -
二、 船闸开放时间 ..... - 1 -
三、 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 - 2 -
四、 过闸调度 ..... - 2 -
五、 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 5 -
六、 船舶过闸流程 ..... - 6 -
七、 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 7 -
八、 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 7 -
九、 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 9 -
十、 水上执法部门 ..... - 9 -
十一、 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 9 -
十二、 应急处置 ..... - 9 -

海安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海安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海安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海安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海安船闸位于海安主城区，上游引航道接入新通扬运河与通榆河交汇处，下游引航道接入老通扬运河，下通如海运河。海安船闸于 2011 年 4 月拆除老闸后原址重建，2013 年 12 月 18 日建成试通航。船闸位于江苏省高等级航道网连申线与通扬线共线段，航道规划等级为III级，船闸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连申线水运主通道的优势和潜能，促进江苏沿海地区乃至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增长，完善我省骨干水运网的建设。

海安船闸为双线船闸，为 III 级通航建筑物，尺度为 230×23×4.0（m），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13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7 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4.03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1.25 米，最小门槛水深 4 米，最大设计船舶等级为 1000 吨级。

运行单位：海安船闸运行中心

联系电话：0513-88860575

二、船闸开放时间

海安船闸全年 365（366）天运行，除气象、航道、日常

维修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外，按照24小时全天运行，6:30-21:30间，在其余时段间断放行。随着船舶流量的增大，可适时调整不间断放行时间。一般船舶过闸时间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独调度管理，禁止600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晚上22点到凌晨5点间航行。

三、船闸停止运行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运行：

1．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2．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3．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5．上级部门要求停航的。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申报方式

（1）ETC申报：采用“便捷过闸APP”，在上下游识别区申报。

（2）现场申报：船闸服务中心。

2.申报时间

（1）ETC 申报：24 小时；

（2）现场申报：24 小时。

3.限制船舶尺度：海安船闸为三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通行。对于超过常规尺度的船舶即超限船舶，确需进入其航行受到限制的相应航道，应当事先将相关信息报有管辖权的有关水上执法管理机构批准。需要过闸的，应当事先征求船闸运行单位的意见，按照船闸运行单位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

通行方式 船舶类型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报过闸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58 米	不超过 68 米	超过 68 米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00 米	不超过 400 米	超过 40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不超过 2.8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 米	少于 0.4 米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超过 7 米

4.申报内容：船舶船名、类别、主尺度、装载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编队方式等船舶数据信息，以及装载货物的种类、载货吨位、起讫港等运输数据信息。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3-88860575）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海安船闸运行中心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优先放行、单独提放等原则编制船舶过闸计划。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

具体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 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优先保障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客运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舶，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 号）中规定，按照 AA、A、B、C、D 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船闸运行单位应当编制优先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并主动公开。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海安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1. 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2.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3.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4.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5. 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6.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过闸船舶在闸区内注意事项

1. 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船舶待闸位置

海安船闸在紧邻船闸上、下游引航道远调站码头外侧延伸布置停泊锚地，供过往船舶停泊等待过闸之用，上游锚地护岸岸线长 300m，下游停泊锚地岸线长 500m。

（二）船舶待闸通讯方式：甚高频：71 频道，电话 0513-69892229，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等方式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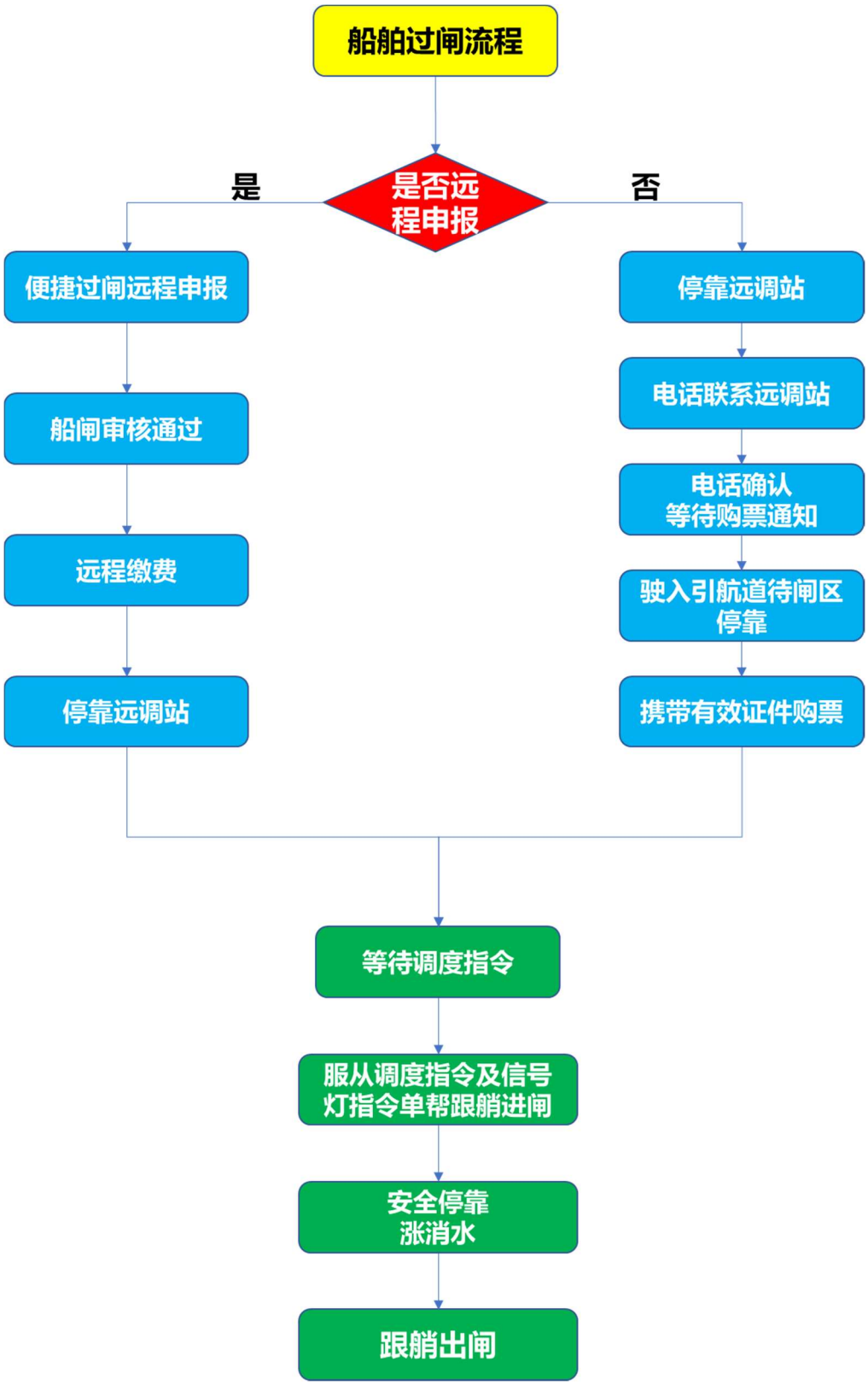
船舶过闸流程
是否远程申报
是
否
便捷过闸远程申报
船闸审核通过
远程缴费
停靠远调站
停靠远调站
电话联系远调站
电话确认
等待购票通知
驶入引航道待闸区
停靠
携带有效证件购票
等待调度指令
服从调度指令及信号
灯指令单帮跟艄进闸
安全停靠
涨消水
跟艄出闸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例行养护停航安排

（1）引航道断面测量，每年 2 次，测量期不停航；

（2）引航道护岸、靠船墩等水工建筑物变形观测，每年 1 次，测量期不停航；

（3）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保养不停航，安排在空闲时段进行；

（4）阀门吊检每年一次，单线停航不超过 36 小时；电缆绝缘检测、变配电系统保养等每季度一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

（二）专项养护停航安排

海安船闸大修时间将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协同有关水上执法机构进行流量管制，制定船舶绕行方案，并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海安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批准同意。

海安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十二个月以内。

（三）应急抢通停航安排

船闸应急抢通主要包括闸阀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的检测、修复、清障，以及大型设备的更新和资金规模较大

的养护工程，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海安、杨家湾、秦淮河、蔺家坝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416号），海安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

1、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船舶证书中核定的总吨位收费；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均按照立方米收费。对无船舶证书或者船证不符的，参照同类船舶的总吨位收费。具体标准为：

（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1.0元/次·总吨；

（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0.8元/次·总吨；

（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0.4元/次·总吨。

2、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吨，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宽度的，根据超载、超长、超宽的程度，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50%。

3、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7号）以及经省政府同意的《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相关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20%的优惠政策，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船闸上下游票房公告栏；

2．便捷过闸 APP；

3．交通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水情信息；

2．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3．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海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0513-88917235。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513-83549393。

十二、应急处置

（一）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遇险报警电话：12395。

（二）海安船闸运行中心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工作组、应急联动机

构等。

（三）海安船闸运行中心负责IV级（一般）等级船闸和内河航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III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在市港航中心、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海安船闸运行中心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